

2010年4月26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興建西九龍法院大樓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各委員支持司法機構的“興建西九龍法院大樓”（“西九大樓”）大型工程項目。

背景

2. 為了提供足夠及適當的法院設施以確保香港的司法工作妥善執行，司法機構已就其法院建設作出全面檢討，並已擬定未來十年的法庭及辦公室地方使用的長遠策略，應付司法機構在運作上的需要。經廣泛檢討後，現正計劃進行的三項主要工程項目如下：

- (a) 在高等法院大樓加建法庭及相關設施，此項目已於2010年2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
- (b) 擬建西九大樓；及
- (c) 終審法院搬遷往立法會大樓，此搬遷計劃已於2009年4月獲政府當局正式同意。

3. 2009年7月立法會議員到訪司法機構時，我們已向議員簡介上述法庭及辦公地方使用的長遠策略。

建議

4. 作為整體長遠的法庭及辦公地方使用策略的一部份，以及因應運作需求改變，司法機構建議在西九龍地區興建一座新法院大樓，以配合日漸增加的法庭服務需求，及提供更具運作成效的服務。

## 興建西九大樓的理據及範圍

### 理據

5. 興建西九大樓之目的是：
- (a) 將現有的 (i) 荃灣裁判法院；(ii) 小額錢債審裁處；(iii) 死因裁判法庭；及 (iv) 淫褻物品審裁處（四者均由總裁判官管轄但現時位於不同大樓）重置並遷往同一地點，以配合在法庭服務方面日漸增加的運作需要，並提升運作效率及服務水平；
  - (b) 增設法庭及相關設施以顧及日漸增加的需要；及
  - (c) 為司法機構提供上述四個法院極之需要而現時又不足或未能提供的輔助支援設施。

### *現時法院及審裁處不足之處*

6. 現時有關法院及審裁處的法庭及辦公地方，大部份基本設施都嚴重不足，諸如訴訟人士及法律代表使用的會見室、證人等候室、被告人拘留間，以及供傷殘人士使用的設施都不敷應用，然而，這等設施正是一所合乎現今標準，妥善進行司法工作的法院大樓所不可或缺的。現舉例說明：

- (a) 荃灣裁判法院
  - (i) 由於空間有限，一些如裁判官辦公室的基本設施，現設於公眾皆可通達的法院大堂附近，亦無通往辦公室的獨立通道（有別於其他法院大樓），不符合法院大樓必需的設計規範。從保安角度來看，安排極不理想；及
  - (ii) 法院大樓亦缺乏基本設施，包括專為“照顧及保護令”案件而設的法庭、供到庭應訊的少年被告人使用的獨立通道及等候設施、訴訟人士及法律代表使用的會見室，以及供傷殘人士使用的設施。

(b) 小額錢債審裁處

- (i) 法庭太小以致未能容納全部當事人及證人的情況時有發生；
- (ii) 審裁處並無足夠正式的接見室讓調查主任接見與訟當事人，因此調查主任往往要在法庭內會見各方當事人，結果是審裁處法庭未能讓司法人員盡量利用來進行聆訊；
- (iii) 審裁處也無證人等候室及會見室方便糾紛當事人進行商討，使到當事人經常在公眾大堂或走廊磋商問題；及
- (iv) 登記處辦公空間不足，於繁忙時間過於擠逼。

(c) 死因裁判法庭

- (i) 死因裁判法庭既無會見室/證人等候室，又無供死者家屬及陪審員專用的等候室；及
- (ii) 死因裁判法庭沒有供公眾等候的地方，而登記處櫃台亦狹窄擠迫。

(d) 淫褻物品審裁處

- (i) 由於可使用的空間有限，提交審裁處分類的物品，包括雜誌、連環圖、錄影帶及光碟均置於公眾人士可通達的放映室內；及
- (ii) 放影室太小，未能放置足夠的檔案櫃及鋼櫃以妥善儲存及保管提交的物品。

上述不足之處已對法庭程序的正常運作帶來不良影響，不利有效秉行司法公正。由於地點及建築物方面的限制，原地擴充並不可行。

7. 上述四個法院及審裁處的法庭和辦公地方均見不足，使司法機構難以推行新措施以支援妥善執行司法工作。舉例說，鑑於小額錢債審裁處不容許訴訟各方聘用律師，司法機構經檢討現時運作情況後，認為有需要在審裁處內設立資訊及查詢中心，專為與訟人士提供訴訟程序方面的指引。然而，礙於現時可供擴展的空間有限，故是項計劃未能落實。

#### *增設法庭以顧及日後的需要*

8. 裁判法院及審裁處級別現時共設有 94 個法庭（其中 20 個設於有關的四個法院及審裁處內）。現時，94 個法庭（尤其是刑事法庭）已差不多全部盡用。儘管裁判法院、小額錢債審裁處及死因裁判法庭的案件輪候時間近年正逐漸改善，然而，假若日後案件量持續增加，司法機構便再無空間可靈活增調資源以協助縮短案件輪候時間。因此，我們極需增設法庭以配合現時及日後的法庭服務需求。

9. 有關的四個法院及審裁處現時合共祇有 20 個法庭，數目及面積皆不足以應付使用者對法庭服務現時及日後的需求。法庭數目不足，不但令司法資源的調配受到限制，而且還令司法機構即使有運作需要，也不能增聘常任裁判官及暫委司法人員以助縮短案件輪候時間。將來案件量（並非司法機構所能控制）一旦顯著增加，情況將更會惡化。

10. 考慮到四個法院及審裁處的運作需要，以及配合對裁判法院及審裁處級別法庭服務可能增加的需求，我們建議將法庭的總數由 20 個增至約 30 個。連同西九大樓建議新增的法庭，以及東區裁判法院在死因裁判法庭及淫褻物品審裁處重置後額外改建的三個法庭(參看下文第 15 段)，裁判法院及審裁處級別的法庭數目將增至約 107 個，較現水平(94 個)增加約 14%。屆時，法庭數目便能應付這個級別法院未來數十年的運作需要。

#### *提供足夠輔助設施以支援法庭運作*

11. 再者，有關的法庭及審裁處亦欠缺足夠而又達到標準的輔助設施，以支援有效的法庭運作，例如欠缺供司法

人員及職員使用的會議室，以及存放法律典籍、判案書、法律刊物和大量參考資料的小型圖書館等。登記處的設施亦極為不足，法庭職員的工作環境亦狹窄擠迫。法院及審裁處嚴重欠缺足夠空間妥善儲存常用的法庭檔案，致令部分法庭檔案分別放置於不同地點，包括司法機構管轄範圍以外的臨時存放地點。此等情況極不理想，有礙法院及登記處暢順運作。

12. 要補上述不足之處，我們極需加強西九大樓的設施，以配合不同法庭使用者（包括司法人員、法庭職員、訴訟人士、律師、在西九大樓辦公的部門、新聞工作者及公眾人士）對現今法庭服務的需求，以及進一步提升法庭的效率和運作效能。

#### 工程計劃的範圍

13. 西九大樓的面積需求約為 18,000 平方米淨作業樓面面積。建議提供的主要大樓設施載於附件 A。

#### 法院及審裁處搬遷後所騰出空間的建議用途

##### 設於東區法院大樓內的死因裁判法庭及淫褻物品審裁處

14. 現時本港共有七個裁判法院，其中東區裁判法院（“東區法院”）是港島區唯一的裁判法院。除聆訊港島區裁判法院級別的案件外，東區法院亦專責處理所有交付審判程序，一般而言，這是就可公訴罪行將被告交付原訟法庭審理的程序。東區法院的案件量偏高，約佔裁判法院級別總案件量的 24%。東區法院僅有的八個法庭，極不足以配合現時法庭設施方面的需求，以應付港島區的案件量。因此，我們急需擴充，以改善港島區的法庭服務，尤以縮短案件輪候時間為然。

15. 此外，由於可用空間有限，東區法院現時並無專為“照顧及保護令”案件而設的法庭。因此，我們建議待需要擴充的死因裁判法庭及淫褻物品審裁處遷往西九大樓後，將騰出的空間主要用於東區法院迫切需要的擴充項目，包括增設(暫定三個)處理“傳票案件”及“照顧及保護令”案件

的法庭，以及會見室和辦公室等相關設施，從而加強東區法院的服務。

16. 部分騰出的空間亦會用以紓緩現位於東區法院大樓的司法機構“資訊科技管理組”的辦公室及數據中心的擠迫情況。

#### 設於灣仔政府大樓的小額錢債審裁處

17. 區域法院、家事法庭及小額錢債審裁處現時均設於灣仔政府大樓內，該大樓是政府產業署轄下的聯用大樓。由於區域法院、家事法庭與土地審裁處（位於佐敦加士居道38號）都是由首席區域法院法官管轄，因此，我們建議待小額錢債審裁處遷往西九大樓後，便將土地審裁處重置於區域法院及家事法庭所在的同一大樓內，以便首席區域法院法官得以因應上述三個法院/審裁處的案件量及運作需要，集中而靈活調配法庭、法官及支援人員。

18. 目前，區域法院及家事法庭並無空間可供擴充，而案件輪候時間卻有所延長。若不加建法庭，即使運作上有強烈理由，需要調配現有資源及增調短期司法資源以助縮短案件輪候時間，落實有關安排時亦難免受到限制。騰空的小額錢債審裁處可以提供足夠空間，用作增設區域法院及家事法庭需求殷切的法庭及相關設施，以及重置土地審裁處。

19. 至於隨之而騰出的土地審裁處大樓，該建築物屬古物古蹟辦事處轄下的已評級歷史建築，司法機構已徵得政府當局同意，將其用作文物保護的用途。

#### 荃灣法院大樓（“荃灣大樓”）

20. 現時荃灣大樓位於荃灣大河道70號，該大樓自1971年啟用至今。有見於荃灣大樓位於交通方便的荃灣市中心，社會福利署已計劃將騰出的大樓/用地改建以作社會福利設施用途。

## 有關建議的預期效益

21. 建議興建的西九大樓及相關的法庭及辦公室建設計劃（見上文第 14 至 19 段）的預期效益，載列於下文第 22 至 33 段。

### 縮短案件的輪候時間

22. 擬增設的法庭是絕對必要和急需的，此舉可便利調配司法資源，有助縮短案件的輪候時間。藉西九大樓增建的法庭（相當於現時數目增幅約 14%）而增設的案件表，對縮短案件輪候時間大有幫助。有關預期效益載列於附件 B。

### 為執行司法工作提供基要的設施

23. 有關的法庭及辦公室地方建議，為司法機構執行司法工作提供基要的設施，例如：

- (a) 為司法人員、職員、公眾人士及被告人分別提供獨立通道，以符合法院大樓必需的設計規範；
- (b) 西九大樓將設有專供少年被告人使用的通道及保安等候室；
- (c) 死因裁判法庭將設有陪審員專用的退庭商議室，該等商議室直接通往法庭，供陪審員在聆訊結束後進行商議之用；及
- (d) 為使工作流程更加暢順及提高司法工作效率，小額錢債審裁處將設有登記室，為訴訟人士登記及核對所需文件，以取代現時在法庭內進行這些程序的做法。

### 提供充足及合乎標準的設施以加強法庭服務

24. 在提供充足及合乎標準的設施後，法庭服務可隨之而進一步加強。各項設施列述如下：

## 法庭

25. 將興建的西九大樓法庭設施及安排，將就下列各方面作出改善：

- (a) 擬設的法庭將會適切地配備先進的科技設施，例如閉路電視及影音提證系統等高科技裝置，以及完善的隔音及收音系統，以有效執行司法工作；
- (b) 為訴訟人及其法律代表、證人、被告人、警務人員、法庭書記、傳媒以及公眾人士等相關各方提供足夠的座位；
- (c) 為司法人員、法律代表及員工提供足夠的地方放置文件冊及大量參考資料，以便訴訟程序順利進行；
- (d) 目前，有關法院及審裁處大部份法庭均空間不足，未能配合法庭有效運作的需要。因此，我們計劃在西九大樓提供面積由 70 平方米至 240 平方米不等的法庭，以切合各法院及審裁處不同的運作需要，從而更有效地善用空間；及
- (e) 為了更靈活調配法庭資源，計劃在部分民事法庭設置若干設施（例如犯人欄、由警方及懲教署的羈留室分別直通法庭的獨立通道），以便在需要時聆訊刑事案件。

## 為司法人員提供的設施

26. 大樓將設置適當的圖書館及會議設施，供司法人員使用。現時荃灣裁判法院有部分裁判官辦公室位於公眾皆可通達的法院大堂附近，情況有欠理想。有見及此，西九大樓所有司法人員的辦公室，將位於職員專用範圍內，並備有適當的保安設備。



*為訴訟人及律師提供的設施*

27. 我們將提供足夠的會見室及接見室，方便律師與訴訟人士討論案件。此外，西九大樓亦將設有更衣室，供律師使用。

*為在大樓辦公的部門及志願機構提供的設施*

28. 為了利便在西九大樓辦公的各部門接見其當事人，我們將在社會福利署的感化組辦事處、當值律師服務的專用範圍、及警方和懲教署的羈留室範圍內，設置足夠的接見/會見設施。

29. 我們亦將設置會議室，以便志願團體向其當事人提供協助及意見。

*為法庭職員提供的設施*

30. 登記處將有足夠空間，以改善員工的工作環境。另外，大樓亦會備有充足的貯藏空間，以妥善保存法庭案件檔案，及妥為保管提交淫褻物品審裁處評定類別的物品。

*為新聞工作者提供的設施*

31. 大樓將設有大小適中的記者室，並在法庭內設置足夠座位供記者使用。

*為公眾提供的設施*

32. 擬為公眾提供的主要設施包括：

- (a) 為公眾人士提供足夠櫃台；
- (b) 法院大堂及登記處均提供足夠公眾等候空間；
- (c) 於小額錢債審裁處內設立專用的資訊及查詢中心，以便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尋求有關資料；

- (d) 由於死因裁判法庭的研訊和程序往往涉及悲傷而情緒激動的死者家屬，故擬提供專為死者家屬而設，並且設計適切的等候室；
- (e) 提供足夠設施(例如洗手間設施，及在法庭設公共輪椅停放處)，以便傷殘人士進出法院；
- (f) 備有嬰兒設施，以加強幼兒公用設施；及
- (g) 為進一步切合公眾的需要，西九大樓亦將設有自助售賣機、公眾電話及自動櫃員機。

### 重新分配七個裁判法院的案件量

33. 按照計劃，西九大樓完成後便有更多法庭可供使用。屆時，七個裁判法院的案件量會重新分配。西九大樓將主要處理旺角、長沙灣、深水埗、葵涌及青衣區的案件。預期效益包括：因應可供使用的司法及法庭資源，案件量分配將更平均；法庭平均輪候時間得以改善；而案件得以編排在鄰近的裁判法院處理，也可減少社會成本（參看附件 B 第 13 至 15 段）。

### 工程規劃及技術問題

#### 選址及規劃參數

34. 擬興建西九大樓的地點位於通洲街與東京街西的交界，面積約 7,509 平方米。該地點在“西南九龍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20/23 中指定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因此，建議將該幅土地用作興建法院大樓是適當的。

35. 該地點交通方便，市民可使用途經東京街西的公共交通工具前往，而由南昌或長沙灣港鐵站步行，約 10 分鐘亦可到達。建議的西九大樓位置平面圖載於附件 C。由於選址在位置上有策略性的優勢，西九大樓將聆訊西九龍及新界西北的案件。

36. 至於所選地點的規劃參數，當局認為興建西九大樓可按地積比率 6.0 作為參考，而建築物高度限制則為主水平基準以上 80 米。

### 發展概念

37. 新法院大樓的設計將與法院獨立及莊嚴的形象相稱，大樓的設計將顧及以下因素：

- (a) 為司法人員、法庭職員、公眾人士及被告人分別提供獨立通道；
- (b) 提供足夠及合適的保安裝置及設施，以加強大樓的保安；
- (c) 提供到庭應訊的少年被告人使用的獨立通道及等候設施；及
- (d) 設施的安排及設計將更切合法庭使用者的需要。

38. 是項工程計劃的發展需顧及若干問題，包括卻不限於景觀影響、空氣流通、交通、保安控制、與鄰近社區設施的融合等。另外，亦會採納適當的建築群體積及配置，以達致最佳視覺效果及加強空氣流通。法院大樓地面將設有行人通道，並會考慮及研究建設高架行人道，使法院大樓與鄰近社區的設施相連互通。大樓設計亦會符合政府的節省能源政策，並配備適當的能源效益及綠化設施。

### 工程計劃推行模式

39. 建築署為是項工程計劃的代理部門，該署提議採納“設計連施工”方式來推行有關工程計劃，即承建商也要參與初期的設計，並按《僱主要求》來設計及興建大樓。

40. 西九大樓工程計劃的性質適合以“設計連施工”方式進行，原因如下：

- (a) 由於各投標者在投標階段便須參與某形式的設計競賽，故此也能更有效地促使他們提交符合法院大樓形象的優質設計；
- (b) 採納這種方式的優點包括：適當地將設計上的風險分攤予承建商、確保符合建造效益，以及可使用嶄新的專用建築系統與組件；及
- (c) 相比於其他推行工程計劃的模式（如：舉辦公開設計比賽，又或先經申辦程序甄選顧問公司負責設計，其後再經招標程序委聘承建商進行建造工程），以“設計連施工”方式進行工程計劃所需的時間會較短。

41. 為了讓工程計劃如期進行，及確保能準確預計工程開支，我們建議先進行投標者資格預審及投標，然後才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 諮詢

42. 我們已於 2009 年 10 月 27 日就是項工程計劃諮詢深水埗區議會，區議員對此表示支持。

43. 我們亦已諮詢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sup>註</sup>、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sup>註</sup>、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兩個委員會及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普遍支持是項工程計劃。

### 對財政的影響

44. 工程計劃的估計費用將按投標書索價計算，並會載於 2011 年第二季提交“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諮詢文件，以及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內。

---

<sup>註</sup> 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和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的委員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由高等法院法官擔任主席，目的是討論刑事及民事法庭使用者關注的事項，包括所有常規及程序，以及法庭的管理。成員包括法官、法律界代表、其他法庭使用者代表和業外人士。

## 工程計劃時間表

45. 建議工程計劃時間表暫定如下：

- |                          |                   |
|--------------------------|-------------------|
| (a) 進行招標                 | 2010 年第四季         |
| (b) 就工程計劃的設計諮詢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2011 年第二季         |
| (c) 提交財務委員會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 2011 年第二季         |
| (d) 尋求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          | 2011 年第二季<br>/第三季 |
| (e) 展開建造工程               | 2011 年第三季         |
| (f) 工程計劃完成               | 2014/15 年         |

## 徵求意見

46. 請各委員就擬建的西九大樓工程計劃發表意見。如獲委員支持，我們將進行招標，甄選“設計連施工”的承建商發展西九大樓。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10 年 4 月

## 西九龍法院大樓建議設施

設施	建議數目
<b>(A) 西九龍裁判法院</b>	
(1) 法庭	13 – 16 <sup>註</sup> (面積約 70 – 240 平方米)
(2) 保護證人室	3
(3) 證人等候室	32
(4) 保安等候室(少年法庭案件專用)	6
(5) 會見室	16
(6) 更衣室 (律師專用)	2
(7) 登記處	1
<b>(B) 小額錢債審裁處</b>	
(1) 法庭	12 (面積約 70 – 180 平方米)
(2) 會見室	12
(3) 接見室	16
(4) 登記室	10
(5) 資訊及查詢中心	1
(6) 登記處	1
<b>(C) 死因裁判法庭</b>	
(1) 法庭	3 (面積約 100 – 180 平方米)
(2) 陪審員退庭商議室	3
(3) 證人等候室	2
(4) 會見室	1
(5) 陪審員集合處	1
(6) 研究小組專用會議室	1
(7) 死者家屬專用等候室	1
(8) 登記處	1

<sup>註</sup> 包括 1 個多用途的大型法庭

<b>(D) 淫褻物品審裁處</b>	
(1) 法庭	2 (面積約 130 – 180 平方米)
(2) 陪審員退庭商議室	2
(3) 證人等候室	2
(4) 會見室	1
(5) 審裁委員/陪審員等候室	1
(6) 公眾放映室	1
(7) 登記處	1

<b>(E) 輔助設施</b>	
(1) 警方專用範圍內的接見室(供被拘留者與律師會面)	8
(2) 懲教署專用範圍內的接見室(供被拘留者與律師會面)	4
(3) 社會福利署感化組辦事處專用範圍內的接見室	6
(4) “當值律師服務”專用範圍內的接見室	13
(5) 便利店	1
(6) 中央會計室	1
(7) 記者室	1
(8) 圖書館	1
(9) 嬰兒設施	2
(10) 自動櫃員機	2
(11) 自助售賣機	每樓層 1 部
(12) 輔幣電話	每樓層 2 部

## 興建西九龍法院大樓的建議 法庭輪候時間的預期效益

### 目的

本文件概述興建西九龍法院大樓（“西九大樓”）在法庭輪候時間方面帶來的預期效益。

### 概括考慮事項

2. 各類別案件輪候時間實取決於很多不同因素，包括法庭的案件量、案件的複雜程度、司法資源及可供使用法庭的數目。

### 案件量

3. 案件量時有增減，非司法機構所能控制。若案件量增加，不僅須增調司法資源，還須備有足夠的法庭來應付。

### 案件的複雜程度

4. 案件的複雜程度各有不同，亦非司法機構所能控制。經驗顯示：案件越複雜，所需的聆訊次數越多，而聆訊時間也較長。

### 司法資源

5. 至於可調配多少司法資源來應付案件量，實繫於司法機構人手編制的司法人員數目，及可用以聘用短期司法人手的財政資源；而司法人手(無論是實任或短期)的調配安排，又取決於是否有法庭可用作聆訊而定。

6. 簡而言之，即使有足夠司法人員進行聆訊，我們仍受制於有否法庭可用。



## 法庭

7. 因此，備有法庭可作聆訊之用，是案件得以更迅速處理的首要條件。

8. 因案件輪候時間受上述種種因素影響，沒有任何精確的方程式，可計算出增設法庭可縮短輪候的時間。不過，以下觀點則值得考慮。

### 過往經驗及預期效益

9. 我們雖無精確方程式可提供數據，量化隨興建西九大樓而增設法庭後，案件可加快處理的幅度，但根據過往經驗，案件輪候時間確因司法人手增加而得以改善。我們或可參考這些運作經驗，來預計因增設法庭設施而可取得的效益。若無法庭設施可供使用，司法機構即使有經常性資源以聘用短期司法人手，處理激增的案件量，但仍無法推行任何有效措施來縮短案件輪候時間。

## 裁判法院

### 整體輪候時間

10. 在過去十年，裁判法院的案件量為每年約 282,300 宗至 382,000 宗不等。在 2008 年至 2009 年間，案件量則穩定在每年約 330,000 宗。

11. 至於輪候時間方面，在“提出控告的案件”中，“被告人被拘留的案件”與“被告人獲保釋的案件”的目標輪候時間分別為 30 至 45 天及 45 至 60 天，而這兩類案件的輪候時間分別由 2002 年的 25 天和 31 天（過往十年的最低紀錄），增至 2007 年的 47 天和 64 天，均較目標時間為長。“傳票案件”的輪候時間，亦由 2003 年的 50 天（即目標輪候時間），增至 2007 年的 95 天。

12. 自 2007 年下半年起增調短期司法資源，即增加八位實任/短期司法人員後（相當於當時裁判法院的司法資源增加 16%），“提出控告的案件”的輪候時間已縮減：“被

告人被拘留的案件”與“被告人獲保釋的案件”分別由 2007 年的 47 天和 64 天，縮減至 2009 年的 43 天和 55 天，均在目標範圍之內。“傳票案件”的輪候時間亦已大幅縮減：由 2007 年的 95 天縮減至 2008 年的 78 天，並在 2009 年進一步減至 63 天。儘管當時裁判法院級別的案件量持續增加，我們仍能作出上述的改善，可見增加司法資源確實為這些改善作出顯著的貢獻。

### *個別裁判法院的輪候時間*

13. 七個裁判法院之間案件量（這是指首次提交法院進行答辯的案件數目）分布並不平均。原因是檢控部門一般根據罪行發生的地點，來決定應向哪一個裁判法院提交案件。

14. 鑑於案件量分布不均，而又需於合理時間內排期聆訊，故此司法機構未必將案件編排在其首次進行答辯的裁判法院審理。編排案件時，各裁判法院的案件量及案件輪候時間亦會一併考慮。整體而言，由於東區及九龍城裁判法院的案件量相對繁重，無法應付個別法院的所有案件。因此，有必要將部分案件編排在附近的裁判法院審理，使案件輪候時間保持在合理水平。例如，很多東區及九龍城裁判法院的案件，便編排在觀塘及荃灣裁判法院審訊。

15. 按照計劃，西九大樓完成後便有更多法庭可供使用。屆時，裁判法院的案件量便會重新分配。西九大樓將主要處理旺角、長沙灣、深水埗、葵涌及青衣區的案件。預期效益包括：因應可供使用的司法資源，案件量分配將更平均；法庭平均輪候時間得以改善；而案件得以編排在鄰近的裁判法院處理，也可減少社會成本。

### 小額錢債審裁處

16. 過去十年，審裁處的案件量為每年約 58,000 宗至 114,000 宗不等，平均案件量為每年 86,000 宗左右。高峰時期的案件量令司法機構的資源遠遠不敷應用，亦導致案件由首次簡短聆訊至提訊及審訊的輪候時間顯著延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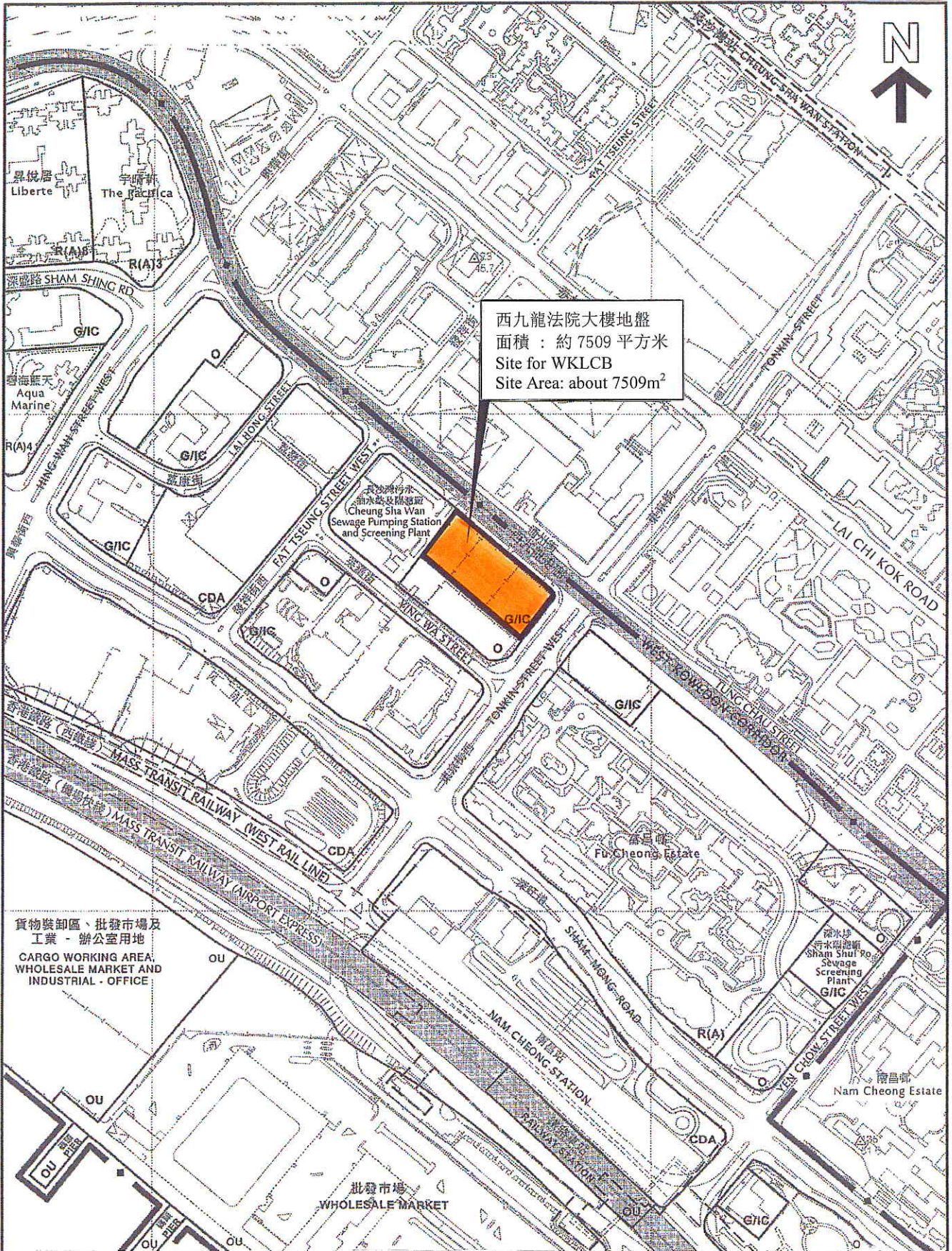
17. 小額錢債審裁處的案件量近年頗為穩定，在 2008 和 2009 年皆約為 60,000 宗。然而，審裁處的案件量往往隨著經濟情況變化而波動。審裁處現時只有八個法庭，假若日後案件量激增，司法機構便將再無空間靈活增調司法資源，以縮短輪候時間。

### 死因裁判法庭

18. 過去十年，死因裁判法庭的案件量為每年 180 宗至 260 宗不等，平均案件量為每年 170 宗左右。過去有七年時間，案件的輪候時間為 43 至 65 天，較 42 天的目標輪候時間為長。

19. 隨着香港人口老化，在死亡總數增加的同時，須予報告的死亡個案也相應增加，預計死因裁判法庭的案件量在未來數十年會持續上升。若日後案件量激增，死因裁判法庭現有的兩個法庭，便不足以應付，屆時輪候時間就可能較目標為長。倘若有更多法庭可供使用，司法機構便能更靈活地調配現有的司法資源及增加短期司法資源，以助縮短輪候時間。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10 年 4 月



西九龍法院大樓地盤  
面積：約 7509 平方米  
Site for WKLCB  
Site Area: about 7509m<sup>2</sup>

貨物裝卸區、批發市場及  
工業 - 辦公室用地  
CARGO WORKING AREA,  
WHOLESALE MARKET AND  
INDUSTRIAL - OFFICE

批發市場  
WHOLESALE MARKET

興建西九龍法院大樓

Construction of the West Kowloon Law Courts Building ("WKLCB")

本摘要圖於2009年9月23日擬備，  
所根據的資料為於2009年5月29日  
展示的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K20/23

